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		乡（镇）	罗阳街道、麻陂镇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	社（村）	鸡麻地村第四经济合作社、金湖村梅坝经济合作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0.0056	3.3	12	10
	地	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			
	养殖水面		0.0859	76.5		
	其他农用地 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			
	建 设 用 地		0.3961	57.2		
	未 利 用 地		0.0142	21.5		

续一: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按《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》（惠府[2017]189号）标准执行，批准后以现场清点为准。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按《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》（惠府[2017]189号）标准执行，批准后以现场清点为准。		
征地总费用		29.9402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59.6656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1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%的比例安排留用地 0.0754 公顷，经当地人民政府已与被征地单位协商一致，留用地按 520 万元/公顷及 250 万元/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。		
备 				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一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		乡（镇）	罗阳镇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	社（村）	鸡麻地村第四经济合作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0.0056	3.3	12	10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			
	养殖水面		0.0859	76.5		
	其他农用地 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			
	建 设 用 地					
	未 利 用 地		0.0142	21.5		

续一: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	
	青苗补偿费	按《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》（惠府[2017]189 号）标准执行，批准后以现场清点为准。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按《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》（惠府[2017]189 号）标准执行，批准后以现场清点为准。			
征地总费用		7.2833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68.9054	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1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	
	农 业 安 置		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%的比例安排留用地 0.0159 公顷，经当地人民政府已与被征地单位协商一致，留用地按 520 万元/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。			
备注					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二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		乡（镇）	麻陂镇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	社（村）	金湖村梅坝经济合作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	地	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			
	坑塘水 面					
	其他农用地 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			
	建 设 用 地		0.3961	57.2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: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	
	青苗补偿费	按《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》（惠府[2017]189 号）标准执行，批准后以现场清点为准。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按《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》（惠府[2017]189 号）标准执行，批准后以现场清点为准。			
征地总费用		22.6569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57.2	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			
	农 业 安 置		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%的比例安排留用地 0.0595 公顷，经当地人民政府已与被征地单位协商一致，留用地按 250 万元/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。			
备 注					